

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空間使用與管理會議

時間：99 年 9 月 17 日(五)上午 10 時至 11 時

地點：本中心小型會議室

主席：胡主任文川

出席人員：郭委員金枝老師、王委員小滕老師 記錄:汪潤華

一、 討論事項

提案：本學期有關本中心所管理之三間教室，夜間是否開放出借？

二、 決議結果

1. 本學期試行夜間針對校內借用者開放 220 地板教室，其他兩間教室仍援例不予開放。借用時段以 18:30 至 20:30 為原則且開放日期為周一至周四，周五晚間不予開放。待學期結束後，再行討論成效。
2. 本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每次使用 2 小時象徵性收取 300 元水電費用(不含空間費用)，直接納入校務基金。本中心不經手該筆款項。
3. 申請使用空間時除需填具本中心活動場地借用單外，仍需備妥出納組網頁下表格下載之**收款通知單**，申請通過者需於場地使用前 3 日完成繳費手續。
4. 因借用場地而產生之廢棄物需由使用者自行清理。
5. 借用時有關教室之設備，除冷氣機、除濕機與光源外，其他部份，倘有需要應逐次借用，否則不得擅動，以免影響次日教學。
6. 借用期間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夜間本棟大樓教師及研究生進行研究。
7. 申請人及其單位主管需確實負起借用責任，倘有因任何使用不當，導致財物損壞者，需負全額賠償責任。